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0-026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并推选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5 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廷昌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廷昌先生因将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廷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廷昌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吴廷昌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廷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姜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0-027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俞平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俞平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俞平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俞平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0-028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姜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琳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吴廷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6人，现提名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马宏伟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姜琳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因吴廷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姜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点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9）”。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马宏伟先生简历如下：

马宏伟先生：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香港分公司进出口二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姜琳先生简历如下：

姜琳先生：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4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28 | 弘业股份 | 2020/5/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5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5: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68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罗凌、曹橙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4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α-2b 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A-01”）开展临床试验。

A-01研发项目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单抗在A-01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人民币3,909.14万元。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4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各附属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基于集团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各附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生产经营计划中所对应的所需原材料现货交易数量。

5、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管理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及审批流程，为公司从事具体的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1.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2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86 | 莲花健康 | 2020/5/1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04%股份的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2020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关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8,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15 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6 | 《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为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6 | 《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3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该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豆制品、食用农产品、冰糖、白砂糖、红糖系列、麦芽糖、果脯糖浆、糖果、香辛料、料酒、（进口）鸡鸭鹅牛羊猪等肉制品、纯碱、小苏打”项，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谷氨酸钠、谷氨酸等氨基酸、葡萄糖、方糖、面粉、谷氨粉、淀粉、素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料、复合调味酱、食用油、味精、鸡精、酱油、醋、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上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谷氨酸钠、谷氨酸等氨基酸、葡萄糖、方糖、冰糖、白砂糖、红糖系列、麦芽糖、果脯糖浆、糖果、面粉、谷氨粉、淀粉、素食、豆制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料、香辛料、复合调味酱、食用油、味精、鸡精、酱油、醋、料酒、（进口）鸡鸭鹅牛羊猪等肉制品、纯碱、小苏打、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上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 2020-014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与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或“供方”）分别签署《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4,550万元，富兴海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江海运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350万元，浙能通利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能集团持有海运集团51%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燃料。

（二）定价方式

1、船用180CST燃料油及船用柴油成交基准价按当天卓创资讯船供油网提供的“中国内贸船燃供船成交估价”的平均价经双方商定下浮一定比例，以需方实际加油时间为准。

2、当供方实际采购价下浮比例与上述约定基准下浮比例发生偏差时，按相应分段结算。

3、供方不定期邀请需方列席供方组织的招投标过程。

4、对于在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以外港口加油时，按供方实际采购价结算，并且供方应通知需方列席招投标过程。

5、如无特殊情况，需方应尽可能选择低油价地区加油。

6、当燃油市场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或成交基准价严重偏离市场实际价格时，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定价方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0年4月30日，供需各方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需方船舶所需燃油委托供方供应事宜，达成《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供需双方明确：本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在该有效期内需方所需燃油委托供方负责供应，若双方无另行约定，则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对双方在该有效期内发生的全部业务具有约束力。

（二）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4,550万元，富兴海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江海运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350万元，浙能通利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需方所有国内沿海航行船舶（不含国际航行船舶）的燃油供应。

（四）定价方式：详见本公告 三（二）部分；

（五）结算及付款：

1、供需双方本着互惠合作的关系，双方供油采取先加油后结算的方式；

2、供方须开具全国统一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完成供油并收到发票和供油有效凭证后，30天内向供方付清全部油款；

3、若在加油当天卓创资讯网船用油网 “中国内贸船燃供船成交估价” 没有公布时，则参照前一天公布的价格。

（六）本协议涉关联交易事项，须经需方取得相关授权后正式生效。供方需配合需方就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开展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七）本协议还约定了供油方式、产品质量要求、安全责任划分、争议处理等相关条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发挥了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向关联人购买燃润料等物资”的预计金额额度。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敏先生、董军先生、俞建楠先生和蒋海良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海运集团、浙能集团和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王端旭先生、杨华军先生、钟昌标先生和徐行修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前期合作、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采购及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20年度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